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XXXX

团 体 标 准

T/AHF1A XXXX—XXXX

酒海兼香型白酒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徽焦陂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酒海兼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酒海兼香型白酒的术语与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运。

本文件适用于酒海兼香型白酒的生产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231 高粱
GB 1351 小麦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T 11766 小米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运
GB/T 10781.8 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浓酱兼香型白酒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酒海兼香型白酒

以高粱、小麦、玉米、大米、糯米、小米为原料，采用中温曲大曲、高温大曲、糖化菌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泥窖固态长期发酵、固态蒸馏、酒海陈酿、勾调而成。不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芳香优雅、醇甜、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风格的兼香型白酒。

3.2 酒海

用木材制成，以鹿血等物质配成黏合剂，用桑皮纸、麻纸等裱糊，再以蜂蜡或蛋清涂抹内壁，干燥后用于贮酒的容器。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4.2 原料要求

4.2.1 水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4.2.2 高粱

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4.2.3 小麦

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4.2.4 玉米

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4.2.5 大米

应符合 GB/T 1354的规定。

4.2.6 糯米

应符合 GB/T 1354的规定。

4.2.7 小米

应符合 GB/T 11766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目	优级	一级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a		取样50毫升，置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其色泽和杂质，闻其香气，品其滋味。
香气	芳香幽雅、陈香优美、馥郁	木香清雅、浓中带酱、香气较谐调	
口味口感	酒味香浓、绵甜丰满、回味悠长	酒体醇甜、较柔和、尾净舒适	
风格	具有酒海兼香白酒典型风格	具有酒海兼香白酒明显风格	
a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目		优级	一级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25～ 68		GB 5009.225
总酸 b（以乙酸计）b/（g/L）	≥	0.80	0.50	GB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b/（g/L）	≥		1.00	GB/T 10345
己酸乙酯 b/（g/L）	≥		0.30～1.80	
酸酯总量 b/（mmol/L）	≥	35.00	30.00	GB/T 10781.8
己酸+己酸乙酯 b/（g/L）	≥	0.80	0.60	
固形物/（g/L）		1.0	0.60	GB/T 10345
a 酒精度的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允许误差为±1.0%vol。				
b 按 45.0%vol 折算。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5 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GB 7718 和 GB/T 10346 的规定。
- 6.2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固态法白酒”。